

序號	項目	傳票類別 (校內計畫 代碼第4位 英文字母)	經費來源	適用之管理平台		備註
				研發處- 【計畫主 持人管理 平台】	學務處- 【工讀暨 學習管考 平台】	
1	建教合作計畫 (含農檢中心.育成中心)	A	廠商、政府機關	V		
2	科技部計畫	B	科技部	V		
3	自辦各類招生	C	招生收入 (報名費.工本		V	
4	舉辦各類比賽、活動、研討會	C	體育總會或機關 補助款	V		
5	舉辦各類比賽、活動、研討會	C	個人報名費	V		
6	其他外部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	C	法人、企業、政 府機關	V		
7	農民大學	D (104D005)	雲林縣政府	V		如有個人報名費應 繳回縣政府
8	社區大學	D	雲林縣政府或教 育部	V		
9	社區大學	D	個人報名費	V		
10	產業碩士專班	D	學雜費收入.企 業		V	
11	進修推廣部辦理之各項推廣班、 學分班	D	個人報名費		V	
12	場地設備收入計畫	E	本校自有收入		V	
13	捐贈收入計畫	F	個人或企業捐贈 款		V	
14	教育部委辦計畫	H	教育部	V		
15	教卓計畫、典範計畫	I	教育部		V	
16	教育部補助計畫(教卓.典範除 外)	I	教育部	V		包含教師、系所、 學院及行政單位承 接之補助計畫
17	104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 資源中心主軸四計畫	I (計畫代碼 104IT101 、102、 103)	教育部	V		本計畫帳務處理依 教育部規定比照教 卓計畫，經會議討 論仍維持使用研發 處管理平台。
18	104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 資源中心-聯合圖書館資源			V		
19	104年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 源中心-雲科-點菜金幸福			V		
20	104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	I	教育部	V		
21	各類產業專班、產學攜手專班	G	學雜費收入、 教育部補助款		V	

序號	項目	傳票類別 (校內計畫 代碼第4位 英文字母)	經費來源	適用之管理平台		備註
				研發處- 【計畫主 持人管理 平台】	學務處- 【工讀暨 學習管考 平台】	

【備註說明】

一、進用兼任助理所適用管理平台之區分原則如下：

- (1) 研發處『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』：外部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(教卓.典範計畫除外)，外部機關包含政府機關(教育部.經濟部.勞動部科技部.縣市政府…等)、公私立學校、企業、法人團體。
- (2) 學務處『工讀暨學習計畫管考系統』：教學卓越計畫、典範科大計畫、捐贈收入計畫、學校自有財源(例如：各單位年度分配預算數、管理費、計畫結餘款、專簽校控經費等)。

二、適用學務處『工讀暨學習計畫管考系統』者，除「教卓計畫」、「典範科大計畫」、「課指組控管之學生公費」係全程使用外，其餘適用之計畫或支應財源均為『部分適用』。